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號

異　議　人　許龍輔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7號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曾向相對人訴請返還不當得利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40號判決確定（下稱系爭140事件），雖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1141號裁定(下稱系爭1141事件)不當得利請求相同，然系爭140事件為「異議人等許蘇英照之繼承人非承租人，無權請求相對人補償，即出租人無需就實質給付舉證」，而系爭1141事件為「租約關係已完全結束，無租約第10條關係下之請求，屬相對人占有許蘇英照建造之地上物爭執，相對人有義務對占有物提給付實證」，即實質給付關係並未曾受審理，相對人不得以一事不再理規避舉證之責任，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系爭1141事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0條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餘地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114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訴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115年2月26日115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顯有適用法規定之錯誤，惟異議不就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謹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訴訟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，其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第三審法院提出異議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受

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。」、「 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。除前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85條、第486條第1至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1141事件就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400萬元部分，以異議人此部分請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00條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訴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此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而系爭140事件訴訟價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且原裁定已載明異議人得於10日內提出再抗告狀，則異議人自得依法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而非以「聲明異議」對原裁定表示不服。又查無其他得就原裁定「聲明異議」之事由，則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異議人對原裁定本得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，已如前述。惟異議人一再向本院表明其係聲明異議，並非提起再抗告(見本院卷第5至7、13、21、25頁)，即異議人並無提起再抗告之意思，則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，本件自應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，而無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以再抗告程序處理，命異議人補正再抗告費用及律師為代理人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文常